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 UBS AG, acting through its London Branch Issue of USD 310,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 under the Euro Note Programme 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UBS AG, acting through its London Branch Issue of USD 310,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 under the Euro Note Programme 美金參億壹仟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USD \$200,000,000	USD \$200,00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USD \$50,000,000	USD \$50,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參億壹仟萬元。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 2016 年 2 月 19 日，於 2016 年 3 月 7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16 年 3 月 9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期間：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46 年 3 月 9 日。

(三)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隱含固定年利率為 4.30%。

(四)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 1 年（含）及其後每週年日，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五)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 353.613836%，以美金全數贖回。

(六) 營業日：倫敦、紐約及臺北之營業日。

(七) 準據法：英國法。

(八)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一) 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下載。

九、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匯款至承銷商，承銷商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於 2016 年 3 月 9 日發行日發放。發放方式可由 Euroclear、Clearstream 或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買賣及交割應依國際慣例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2	Ernst & Young Ltd. BDO Ltd.	Jonathan Bourne/Thomas Schneider Werner Schiesser/Jürg Caspar	True and fair
2013	Ernst & Young Ltd. BDO Ltd.	Jonathan Bourne/Thomas Schneider Werner Schiesser/Jürg Caspar	True and fair
2014	Ernst & Young Ltd. BDO Ltd.	Jonathan Bourne/Bruno Patusi Werner Schiesser/Jürg Caspar	True and fair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